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洪城水业、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与南昌市红谷隧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谷隧道公司”)签订《红谷隧道工程朝阳中路取水泵站管道及附属设施迁改补偿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按有关规定进行了审查,现就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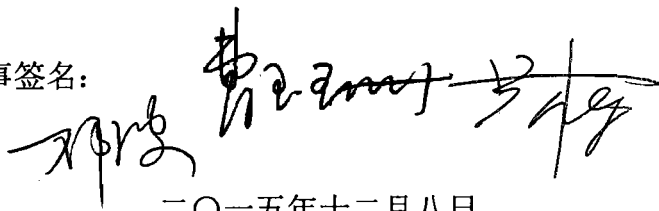
1 该迁改项目的实施是为了保障公司取水泵站的正常运营,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城市供水。

2、该项关联交易已经洪城水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公允,合法,不存在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此关联交易。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